

106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05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22056號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 月 份	1	三	1. 1日：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名開始日 2. 1日-7日：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3. 2日-3日：科學班報名 4. 11日：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2	四	
	3	五	
	4	六	
	5	日	
	6	一	
	7	二	
	8	三	
	9	四	
	10	五	
	11	六	
			：
	16	四	16日-18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7	五	
	18	六	
			：
	20	一	20日-2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21	二	
	22	三	
	23	四	
	24	五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 月 份	7	五	科學班報到
	8	六	8日-9日：藝才班(戲劇班、美術班)術科測驗
	9	日	
			：
	14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15	六	1. 15日：身障生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臺北、新北及高雄除外)
	16	日	2. 15日-16日：藝才班(舞蹈班、音樂班)術科測驗
			：
	29	六	29日-30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30	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 月 份	1	一	1. 1日-3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2. 1日-5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
	8	一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
	20	六	20日-21日：國中教育會考
	21	日	
	22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
	24	三	24日-25日：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5	四	
			：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 月 份	1	四	1. 1日-9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2. 3日：運動績優生甄試學科考試 3. 4日：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考試 4. 5日：公告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5. 9日：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五	
	3	六	
	4	日	
	5	一	
	6	二	
	7	三	
	8	四	
	9	五	
			：
	12	一	12日-16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13	二	1.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2.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14	三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5	四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6	五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截止日
			：
	19	一	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0	二	1. 6月20日-7月3日：五專免試入學報名 2. 各就學區(基北區除外)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
	22	四	基北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3	五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截止日
			：
	25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
	27	二	27日-28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及志願選填
	28	三	
	29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 月 份	4	二	各就學區國中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截止日
			：
	11	二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獨招學校)放榜
	12	三	1. 五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2. 藝才班各類各區分發報到 3. 公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13	四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藝才班(獨招學校)報到 3. 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到截止日 4.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報到截止日
	14	五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
	31	一	公告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附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程：106年2月15日（三）至24日（五）（臺北、新北及高雄除外）

3.有關臺北、新北及高雄等3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4.106學年度全國部分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併納五專提列部分名額分發，亦請參閱各區免試入學簡章。